



第五十六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9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  
和代表的报告

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圣马力诺、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国际人权盟约<sup>2</sup>和其他人权文书，

重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其根据这方面的各项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sup>2</sup>、《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sup>2</sup>、《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3</sup>和《儿童权利公约》<sup>4</sup>的缔约国，

<sup>1</sup>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sup>2</sup> 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sup>3</sup> 第 2106 A (XX) 号决议，附件。

<sup>4</sup>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个议题的各项决议，其中最近的一项是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114 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0 日第 2001/17 号决议，<sup>5</sup>

1. 欢迎：

(a) 人权委员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临时报告；<sup>6</sup>

(b) 伊朗人民广泛参加 2001 年 6 月的总统选举，表明伊朗人民真正决心推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民主进程；

(c) 关于在登记出身、结婚、离婚或死亡时不再询问宗教信仰的报告；

(d) 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特别代表所报告的那样，伊朗儿童在教育、健康和少年司法方面的情况出现了积极的发展；

(e)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正在进行的法律改革进程，并鼓励伊朗政府继续这一进程；

(f) 重设 Majilis 人权委员会，并表示希望它将补充伊斯兰人权委员会为改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所进行的工作；

(g) 在社会内部和媒体上就当众施以鞭刑和其他严厉处罚的正确性和效用进行公开和严肃的辩论；

2. 注意到：

(a)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承诺在该国境内增强对人权的尊重并促进法治；

(b) 特别代表的评估意见，既除其他外，在妇女教育等方面出现了某些改善；

(c) 成立了一个全国促进宗教少数权利委员会，并鼓励伊朗政府加速其开始工作；

3. 表示关注：

(a)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仍然存在侵犯人权的事件；

(b) 自 1996 年以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尚未邀请特别代表访问伊朗；

(c) 意见和言论自由的情况继续恶化，尤其是侵犯新闻自由，监禁新闻记者和议会议员，严厉地判决参加柏林会议及其筹备工作的人，对学生示威采取严厉的行动，包括监禁和虐待参加者；

---

<sup>5</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 年，补编第 3 号》(E/2001/23)，第二章，A 节。

<sup>6</sup> A/56。

(d) 在不尊重国际公认的保障措施的情况下处决人犯的次数增多，尤其谴责公开和特别残忍的处决，例如用石块砸死；

(e) 仍然未能令人满意地遵守司法裁判方面的国际标准和缺乏正当的法律程序而且利用国家安全法来剥夺个人的权利；

(f) 使用酷刑及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处罚，特别是断肢的做法，和越来越多地使用鞭刑；

(g) 在法律和实践中系统地歧视妇女和女孩，以及最近否决了提高妇女结婚年龄的法案；

(h) 对少数群体的人，尤其是对泛神教徒、基督教徒、犹太教徒和逊尼派教徒仍然存在歧视；

(i) 仍未澄清围绕 1998 年底和 1999 年初可疑死亡案和杀害知识分子和政治活动家的所有情况；

#### 4. 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

(a) 遵守伊朗根据国际人权盟约<sup>2</sup>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自由承担的义务，并继续努力，加强对人权和法治的尊重；

(b) 采取进一步措施，促使妇女和女童充分、平等地享有人权；并实施重大的教育方案，促进妇女的权利；

(c) 优先执行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的建议，<sup>7</sup>并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第 182 号公约》；

(d) 消除对基于宗教原因或对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一切形式歧视，在少数群体自己充分参与的情况下，以公开方式处理这一问题，并充分实施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泛神教徒和其他少数群体的结论和建议，直到这些群体完全获得解放；

(e) 确保充分尊重言论自由；

(f) 停止对 18 岁以下犯罪者处以死刑，并确保不会无视它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联合国保障的规定承担的义务对非极其严重的罪行实行死刑并宣布死刑，并向特别代表提供有关这一问题的统计数据；

(g)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停止使用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特别是断肢和当众施以鞭刑的做法，并大力进行监狱改革；

<sup>7</sup> 见 CRC/C/15/Add.123。

(h) 加紧彻底实行司法改革，保障个人的尊严并确保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构充分运用正当的法律程序和公正与透明的程序，并在这方面确保尊重所有情况下的辩护权和裁决公平，包括对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裁决；

(i) 尽快制定立法，确保人民不会因为行使其政治自由权而受到惩罚；

(j) 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伊朗并同他充分合作，特别是使他能够通过与社会各阶层直接接触的方式，对伊朗境内人权状况的变化进行观察，并评估未来的各项需求，包括人权领域技术合作方面的需求；

(k) 在近期内邀请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并考虑同样邀请其他有关专题机制访问伊朗；

5.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参照人权委员会提供的其它材料，继续审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特别注意事态的进一步发展，包括泛神教徒和其他少数群体的情况。

---